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文〔2021〕153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尤溪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 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尤溪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尤溪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 专项规划

一、发展回顾与面临形势

(一) 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尤溪文旅事业和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主要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基本完成，规划实施取得圆满成功。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成功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县图书馆、县文化馆达到部颁二级以上标准，建成11个省级、13个市级基层综合文化服务示范点，形成较为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半台戏”配送、群众性广场文化活动、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扎实开展，“十三五”期间全县共举办“半台戏”总数231场，其中演出109场、展览75场、讲座48场。持续举办朱熹祭祀大典、“朱子礼乐·儒风雅韵”文化交流、海峡论坛尤溪分会场等地方特色文化活动，讲好尤溪故事、树好尤溪形象、体现尤溪味道。全面落实免费开放服务，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县文化馆每年举办春、秋两季免费培训班，累计培训学员3200人次、4000个课时以上。提升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新建改建旅游厕所124座，建成闽中旅游集散中心、尤溪北旅游集散中心，完成古溪星河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闽湖房车露营建设，增设完善64面旅游交通标识牌。

文艺作品创作成果丰硕。组织创作一批具有尤溪本土特色的原创歌曲，相继在尤溪电视台《每周一歌》栏目相继播出。积极选送优秀作品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类文艺汇演，《船歌俏》、独舞

《寻》在第十三届福建音乐舞蹈节中荣获声乐类创作奖、舞蹈类优秀节目奖；原创小品《一枚螺丝帽》获第十五届“华东六省一市”戏剧小品大赛银奖；舞蹈《希望》获第十四届福建省音乐舞蹈节三等奖；小品《一个都不能少》在“福建省文艺界践行‘四力’讲好福建故事——百名曲艺家讲百个福建故事”主题创演活动中获优秀奖；小腔戏《穆杨会》荣获福建省首批传统戏曲进艺术扶贫基地成果展演二等奖；作品《父亲心中的社稷》荣获福建省委、省政府颁发的福建省第八届百花文艺奖；书法作品《朱熹——游稽会东山》获喜迎十九大《书法导报》全国书法展金奖。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创作歌曲《坚强中国》、小腔戏《红手印》、音乐快板《众志成城渡难关》等脍炙人口的原创作品。

文化遗产保护水平稳步提升。扎实推进文物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文保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加大文物安全督查检查力度，认真开展各级文物申报工作，全面提升文物保护等级。大力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完成7处省保、县保单位红色文化遗址修缮方案审核，尤溪莲花寨红军驻地旧址（汶潭村）、红三军团政治部旧址科坑厝（梅营村）、尤溪红四军师部旧址（团结村）、闽赣省苏维埃旧址（京口村）等4处被列入原中央苏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闽西北革命文

物保护系列项目库。积极向上争取 2366.66 万元资金,完成闽赣省苏维埃政府旧址、红三军团政治部旧址科坑厝、尤溪莲花寨红军驻地旧址、尤溪县红四师师部驻地旧址、双鲤公馆峡、玉井坊郑氏大厝等 6 处省级以上文保单位修缮工程。全面梳理文物家底,全县共有文物点 657 处。其中:古遗址 75 处、古墓葬 20 处、古建筑 511 处、石窟寺及石刻 17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4 处。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玉井坊郑氏大厝)、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 28 个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0 处 87 个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23 处,可移动革命文物 20 件(套),县博物馆馆藏文物 2124 件,2020 年县博物馆被中国博物馆协会评定为国家三级博物馆。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申报工作,全县共有 4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8 个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推动非遗产业发展。积极开展非遗文化进校园活动,配合做好《中国戏曲剧种全集-福建剧种丛书之小腔戏》编撰工作,组织编辑出版《尤溪县非遗图志》等非遗书籍,改编提升“朱子礼乐、儒风雅韵”大型歌舞情景剧,充分展现朱子故里独特的礼仪风俗。

文旅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十三五”期间,我县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平均增幅为 10.67%。据统计,至 2019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19 家,文化产业增加值总量达到 12.14 亿元,尤溪朱子文化园被评为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组织编制《尤溪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0)》,按照“一城、一廊、六组团、

多点推进”的空间结构布局，先后实施 22 个旅游重点项目建设，累计投资 19.97 亿元。“十三五”期间，全县接待游客总人数超 1806.98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 153.94 亿元。

表 1: 尤溪县旅游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16-2020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完成数	比增 (%)	完成数	比增 (%)	完成数	比增 (%)	完成数	比增 (%)	完成数	比增 (%)
接待国内旅游人数(万人次)	226.22	41.4%	316.24	20.6	374.67	18.5	466.12	24.4	419.56	-9.9
国内旅游收入(亿元)	18.11	40.3	23.14	27.8	30.31	31	41.53	37	37.79	-9.0
接待入境旅游人数(万人次)	—	—	0.69	35.5	1.4	103.6	2.08	48.6	—	—
旅游外汇收入(亿美元)	—	—	0.0636	41.9	0.13	106.6	0.25	92.8	—	—
旅游总人数(万人次)	226.22	41.4%	316.93	20.7	376.07	18.7	468.2	24.5	419.56	-9.9
旅游总收入(亿元)	18.11	40.3	23.57	28.1	31.19	32.3	43.28	38.8	37.79	-9.0

表 2: 尤溪县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情况(2016-2020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量	比增 (%)	总量	比增 (%)	总量	比增 (%)	总量	比增 (%)	总量	比增 (%)
文化产业增加值(亿元)	6.3	19.7	6.37	1	11.46	83.6	12.14	6	-	-

文旅品牌创建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先后建成侠天下、朱子文化园、桂峰古村落、九阜山生态旅游区、古溪星河休闲旅游度假区等 16 个国家 3A 级以上景区(其中:4A 景区 5 个，3A 景区 11 个),A 级景区数量一跃位居全省县级首位，实现尤溪旅游

从无到有、由弱变强的华丽转变。闽中大酒店、文公大饭店、尤溪宾馆被认定为四星级旅游酒店，侠天下入选全国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试点单位、省级体育旅游休闲基地，桂峰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首批省级“金牌旅游村”，九阜山被评定为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古溪星河、渔乐小镇、百桂山庄被评定为省级生态旅游休闲基地，联合镇、洋中镇被评定为省级旅游休闲集镇，胡厝村、半山村等13个行政村被评定为省级旅游特色村，沈郎乡、山里陈被评定为省级旅游观光工厂。至2020年底，全县共有国家级及以上文旅品牌24个、省级文旅品牌34个、市级文化旅游品牌10个。2020年被国家文旅部认定为第二批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第四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

文旅宣传促销多元有力。大力实施“引客入尤”行动计划，积极融入“全福游·有全福”“绿都三明·最氧三明”省市旅游宣传矩阵，精心策划尤溪旅游四季行活动，组织举办朱子游学季、春野侠客行、联合梯田山地马拉松赛、洋中草根音乐汇等活动，形成“季季有活动，月月有主题”的尤溪旅游品牌。拓展营销渠道，加强与福建省电视台旅游频道、经济频道、东南网、厦门广电集团、尤溪县融媒体中心等专业机构合作，拍摄《三天两夜》《玩转尤溪》《尤溪欢迎您》等尤溪旅游专题宣传片，在各类主流媒体播放；编制图文并茂的尤溪旅游宣传画册等，在福州地铁、美国纽约时代广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播放；充分利用“微尤溪”“尤溪文旅”等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旅游

咨询信息，组织开展“抖音大赛”等活动，不断提升尤溪旅游影响力、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文化市场健康安全有序。优化“放管服”营商环境，建立文化市场技术监督和服务平台，进一步强化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技术监管和视频监控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国家和省上线上、线下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探索“体验式”执法暗访工作机制，文化市场保持健康安全有序。

新闻出版事业持续向好。加强与时光书吧等民营书店合作，举办“国学讲堂”“阅读分享”“问渠”悦读会等系列活动，“书香尤溪”全民阅读品牌深入人心，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需求。扎实开展“扫黄打非”进乡镇（街道）、进村（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景点“五进”活动，持续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示范点建设，以点带面，推动“扫黄打非”基层站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广播影视媒体融合稳步推进。坚持机制创活、技术创新、内容创优、产业创效，深化媒体融合改革，县融媒体中心先后荣获“全国广播电视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市县 20 强电视台”“全国县级十佳电视台”“全国媒体融合先导单位”“福建省广播电视系统先进集体”“福建省十佳影视创作机构”“福建省五四青年奖章先进集体标兵”称号，《尤溪新闻》栏目被评为福建省县级“十佳电视新闻栏目”，“尤溪模式”的融媒体改革经验先后在《光明日报》《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监管周报》刊载，被中宣部和国

家广电总局列为典型案例。

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我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积极向上的态势，全系统未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但还存在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深度不够、融合层次不高，产业链纵向延伸不充分等短板问题；文化旅游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存在基础设施不完善、思想观念不新、专业人才匮乏等制约因素；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支持力度不够，尚未形成品牌化标志性产品；文化创意、高科技元素在融合中的应用较少，缺乏具有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的融合精品，文旅融合的路径探索与模式创新有待我们进一步深化等问题。

（二）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和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建设文化强国的目标，牢牢把握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关注老区苏区发展的重大机遇，按照市委、市政府持续讲好“三明实践”故事，唱响“风展红旗 如画三明”城市品牌提出的工作要求，将文旅康养确定为我市四大支柱产业，这些都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县的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指明了方向。

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推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意义。革命老区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是中国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的历史

见证，抓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让老区人民逐步过上富裕幸福的生活，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国务院出台《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是新发展阶段特别是“十四五”时期支持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意见》作为一份综合性、系统性的文件，聚焦解决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遵循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各扬所长的基本原则，提出了一系列目标任务和支持政策，完善了新发展阶段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政策体系。尤溪作为革命老区、中央苏区范围，要抢抓机遇，结合具体实际实化细化相关配套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用好用足《意见》支持革命老区的政策红利，努力促成一批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要深刻把握文化建设的使命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强调，“十四五”时期，我们要把文化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他用“四个重要”阐述文化在未来五年国计民生中的坐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文化是重要内容；推动高质量发展，文化是重要支点；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文化是重要因素；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文化是重要力量源泉。习总书记将文化建设的地位和作用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我们必须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坚定文化自信。

要深刻把握建设文化强国的宏伟目标。建设文化强国，就是

要对各种文化要素进行保护，而优秀的传统文化就是中国打造旅游大国、旅游强国的最重要精神内核。加强文物古籍保护、研究、利用，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十四五”时期，中国旅游业将从“优秀旅游目的地”到国家 5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通过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推动建设现代化文化强国和世界旅游强国。

要深刻把握文旅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习总书记指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密不可分，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陶冶心灵之美。”习总书记深刻阐明了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基本遵循，要求我们着力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实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在国外疫情汹涌，国内局势稳定的背景下，出境游需求持续向国内转移，旅游业者也深挖国内游潜力，国内旅游得以蓬勃发展，并成为市场主导。

要深刻把握“健康中国”战略发展要求。健康是美好生活的最基本条件，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指标，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为全社会建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打造健康宜居生活指明了方向。伴随“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的积极推进，后疫情时代，对健康品质的追求加速了康养产业的兴起，也带动文化旅游产业蓬勃发展。

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重点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随着我国老龄化加速以及居民消费需求升级，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环境关注度提高，对于健康生活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康养文旅产业市场需求庞大，迎来发展机遇。文旅康养产业预计10年内成为中国最庞大的市场产业之一，发展空间巨大。大型旅游康养综合体项目整合多种领域已成中国全域旅游发展方向和拉动地方经济发展重要动力。

要深刻把握“两山理论”的理念内涵。习总书记指出：“原生态是旅游的资本，发展旅游不能牺牲生态环境”“发展旅游要以保护为前提，不能过度商业化”“要抓住乡村旅游兴起的时机，把资源变资产，实践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这些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新时代旅游业发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问题。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文旅融合是未来产业发展的趋势。在新形势下文化与旅游加速深度融合，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很多地方都着眼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现代田园乡村，充分挖掘自身拥有文化内涵的旅游资源与文化资源，并加以整理与利用，同时，加快修复曾被破坏的生态景观，把“五个留”（留白、留绿、留旧、留文、留魂）的要求体现在当地文旅融合的方案中。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统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贯彻落实全省旅游发展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大旅游、大产业、大发展”理念，深入挖掘本地历史文化底蕴和自然资源禀赋，精心打造富有文化内涵、人文精神的旅游产品，做实做足“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以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持续推进以新思想新理念为指导的“三明实践”。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文旅事业和产业，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优化发展布局，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支撑，突出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和开放引领，整合资源要素，把全县文化旅游发展放在更加广阔的空间作出科学谋划，着力推动产业融合、品质提升、要素集约、开放合作，努力为人民提供更加优质的文化和旅游产品。

（二）基本原则

坚持文化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县建设。

坚持新发展理念。要紧紧抓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大国家战略和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通过创新引领、协调联动、绿色导向、开放共赢、共享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实现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为民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繁荣文化和旅游市场，着力提高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监管水平，大力营造良好文化和旅游发展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持续增强文化和旅游发展动力、活力，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

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文化、旅游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相统一。

坚持高质量发展。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旅产业规划和政策，不断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

按照覆盖大众，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的要求，按照幸福产业、消费产业和新型生态产业的产业定位，突出文化自信和文旅融合，统筹考虑新供给，创新发展路径，以塑造新动力和调整发展模式为核心，以凸显文化和旅游社会综合价值，调整文化和旅游发展格局，扩展文化和旅游发展空间，增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活力，强化文化和旅游产业消费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制定精准对策、实施有效管理，着力构建空间全场景、产业全联动、服务全配套、社会全参与、管理全覆盖、成果全民共享的发展新格局，实现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质增效。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实现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100%覆盖、100%达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统筹城乡、特色鲜明，公共文化服务组织机构健全、支撑有力，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措施持续巩固、落到实处，公共文化机制体制力求创新、成效明显的总体目标，努力形

成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均衡、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建设一批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打造升级版特色版乡村文化驿站、非遗传习所，建成“朱子故里非遗展示体验馆”。县图书馆、文化馆争取达到一级馆标准；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达到 170 平方米以上，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 99.1%，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 99.5%。继续确保一个行政村一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逐步实现由室外流动放映转到室内固定放映的目标。

文旅融合品牌凸显地域特色。进一步完善“全县一盘棋”营销格局，灵活运用新媒体营销方式，建立文旅融合多方位、全方面的整合营销系统，积极融入“风展红旗·如画三明”“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推广，提升朱子文化等品牌影响力。加快推进海峡两岸（尤溪县朱熹诞生地）文化交流基地、朱子文化园（二期）、新阳中心片区、尤溪河流域、闽湖-蓬莱山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打造文化和旅游消费卖点。“十四五”期间，力争创建 1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 个 4A 级旅游景区、3 个以上 3A 级旅游景区，打造 1 个以上金牌旅游村。力争到 2025 年全县接待游客 75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 90 亿元。

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把握好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机遇，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加快创

新文化和旅游产品、业态、模式，补齐发展短板、突出特色优势，推动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消费持续快速增长和提质扩容，为尤溪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以文化为引领，以旅游为主体，以康养为支撑，强化优势资源整合和重大项目带动，坚持“一镇一品一特色”差异化发展，重点推进生态康养、红色传承、文化创意、古建开发、乡村旅游、景区提升等项目建设，构建文旅康养全产业链。“十四五”时期，争创1个以上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力争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18亿元，产业发展增速不低于GDP增速，人均文化和旅游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显著上升，力争每年入尤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递增20%。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利用并重。进一步发挥文物资源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作用，红色文化、朱子文化、古建文化、民俗文化等城市文化特色充分彰显。要确保文物保护经费投入与国民经济发展保持同步增长，加大重点文物保护项目的集中投入，促进国保、省保、县保单位、重要革命文物以及重要涉台文物的保护状况有较大改善。持续推进“老屋拯救”行动，实施“双百”工程，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县级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馆藏文物库房建设，全面改善县博物馆馆藏珍贵易损文物的保护环境。发挥尤溪苏区、老区资源优势，加强红色文化遗址遗迹的保护修缮和转化利用，打造红色文化精品，加快红色文化旅游经典景区开发。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

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进一步优化机构和人员队伍，基本完成全县文化遗产资料建档立册工作，博物馆体系日臻完善，馆藏文物展示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作用更加彰显。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格局基本形成，文物事业的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逐步形成具有新时代尤溪特色、时代特征的文物保护利用新格局。到 2025 年，争创一批以革命文物为主国保、省保单位，提升一批文物点公布为县保单位，争取县博物馆达到国家二级馆。

文化交流不断深入。以朱子文化为纽带，融合红色文化、孝道文化、名山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等，组织举办高规格、高水平的朱子祭典、海峡论坛尤溪分会场、南溪书院学术文化交流、梯田山地马拉松越野赛、“印象尤溪”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大力推进文化对外交流。

三、主要任务

（一）巩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文化基础设施网络，提升文化设施空间品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激发农民自我创造自我表现热情，加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供给，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城乡一体发展。

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协调，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公布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完善县、乡、村三级公共

文化设施网络，县图书馆、文化馆争取达到一级馆标准。所有乡镇、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完善，机制健全，活动正常开展。重点建设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 70 个以上，乡村非遗传习所 15 个以上，促进乡村文化振兴。推进县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合理布局分馆，鼓励人口集中、工作基础好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为区域分中心，在人口聚居的村（社区）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点。鼓励企事业、学校文化设施向公众开放共享，落实新建居民住宅区配套规划和建设文化设施。充分发挥县、乡、村公共文化设施、资源、组织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强化文明实践功能，推进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合发展。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遗馆等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功能融合，提高综合效益。

完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实施智慧+数字文化等重大战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演出演播并举。大力推进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建设，重点推进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县的图书馆智慧服务和管理架构，提升数字文化馆网络化、智能化服务水平，鼓励与企业合作，探索有声图书馆、文化馆互动体验等新型文化服务方式。

进一步强化社会参与。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鼓励利用多种方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送等。规范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文化项目，兼顾公共文化服务

和文化产业发展，为稳定投资回报、吸引社会投资创造条件。

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继续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品质。进一步加强错时开放、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拓展阵地服务功能，面向不同群体，开展经典诵读、阅读分享、大师课、公益音乐会、艺术沙龙、手工艺作坊等体验式、互动式的公共阅读和艺术普及活动。鼓励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提炼开发文化 IP，加强文创产品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半台戏”公共文化服务配送制度，丰富配送项目内容，大力推进“朱子礼乐·儒风雅韵”大型歌舞情景剧等优秀艺术活动品牌建设，鼓励将说唱、街舞、小剧场话剧等文化形式纳入文化馆服务范围。广泛吸纳文化工作者、业务文艺骨干以及热心公益文化事业的团队和人士参与文化志愿服务，不断提高文化志愿者比例，壮大志愿者队伍，扎实开展惠民巡演、“春雨工程”等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培育和打造一批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加强乡村文化治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将乡村文化建设融入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融入乡村治理体系。深入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适当拓展乡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旅游、电商、就业辅导等功能。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加强乡村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扎实开展“村晚”、“戏曲进乡村”等富有文化特色的农村节庆活动，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乡村名片，打造节庆新民俗。改善乡村旅游环境、提升旅游形象，

促进旅游服务设施升级，结合农村环境整治，建设智能厕所、第三卫生间、移动厕所等一批新型旅游厕所，实时更新完善《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平台数据。推动旅游厕所上线标注和“一厕一码”工作，助推旅游厕所服务品质提升。

专栏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常态化开展“周周有戏看”、群众广场文化、农村电影放映和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继续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拓展以“城市下乡服务、乡村进城展演”为主的流动文化服务，完善“半台戏”公共文化服务配送机制，深入开展“三下乡”等集中示范活动。

“半台戏”配送：是三明市开展公共文化系列项目下基层服务的统称，是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新的服务方式和手段。配送的模式是“上级配送一部分，地方组织一部分，群众参演一部分”，通过三级配送，四级联动、分级购买，形成“一台戏”。配送的主要内容包括文艺演出、非遗展示、公益讲座、主题展览、培训辅导等。

一厕一码：建成一个旅游厕所形成一张二维码。市民及游客通过扫描贴在厕所入口处上的二维码就可以进入公厕考评监管系统，页面展示厕所的面积、厕位数量、完工日期等信息，市民、游客可以方便快捷地对厕所进行评价、建议和投诉。

（二） 创新文旅融合品牌体系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文旅融合为主线，以拉动消费为重点，整合文旅资源，优化产品体系，构建文旅融合品牌，努力打

造全域旅游标杆县域。

构建现代旅游特色化。大力提升红色旅游产品质量，让红色历史“活”起来、“动”起来。重点完善红色旅游景区、红色遗址的基础设施条件，支持尤溪闽中红军旧址（闽赣省苏维埃政府旧址）、尤溪口渔乐小镇、中共尤溪县龙湖村第一党支部旧址等红色旅游景区提档升级，配套完善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服务设施，优先保障服务于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的交通道路项目建设。以“风展红旗如画”为主题，不断深化融合发展，通过以“红”带“绿”，以“红”带“古”，以“红”带“学”，在红色、古色、绿色和研学融合发展过程中，不断拓展红色旅游发展空间，全面推进红色旅游产品多元化、个性化发展，为游客提供更舒适的旅游体验。积极参与长征文化公园（三明段）建设，重点推进红军驻地大福州旧址、红四师师部旧址、中共尤德永工委成立旧址、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纪念馆和主题公园、台溪乡北上抗日先遣队遗址修缮（7处）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红色旅游品牌。以地方特色为引领，积极探索以乡村观光为基础、民宿旅游为特色、红色研学为体验、休闲度假为重点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路径，大力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化，重点项目特色化，逐步打造静心养生、采摘体验、民俗风情、观光度假等类别齐全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提升尤溪（闽中）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满足游客出行需求。加强自驾车、旅居车露营地等建设指导，重点扶持1-2个自驾车露营地项目，

刺激我县自驾旅游市场，让自驾旅游成为全域旅游的先行力量。

树立文化旅游品牌化。提升美誉度，做可持续的文旅品牌，以文化赋能旅游，一以贯之地打好苏区牌、生态牌，结合“风展红旗·如画三明”城市品牌和“中国绿都·最氧三明”文旅品牌品牌打造，巩固提升“我家在景区·度假来尤溪”文旅品牌。立足消费者，做打动人心的文旅品牌，结合城市名片策划宣传工作，提炼品牌形象，建设品牌体系，融合地方“非遗”、民俗、美食、体育、养生等要素，创意开展“我家在景区，度假来尤溪”主题活动，制作形象宣传片、宣传品、伴手礼，投放户外广告、新媒体广告，做强官方自媒体，在拓展推广渠道和创新推广方式上寻求突破。注重影响力，做市场欢迎的文旅品牌，研发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森林康养等特色产品，坚持“立足散客、扩展团队、巩固省内、拓展周边、开辟远程”的市场定位，不断做大客源总量。

巩固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旅游全域化评价指南》，进一步做优旅游要素保障，完善旅游基础配套，丰富旅游业态体系，强化旅游产品供给和升级，推进“+旅游”融合发展，着力构建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旅游业发展新模式。系统谋划吃、住、行、游、购、娱、厕、环境等各个环节的服务，打造彰显地方特色的公共旅游服务。“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环新阳中心片区、环闽湖和紫阳湖片区、朱子理学文化城辐射区等区域的旅游项目开

发建设，积极推进朱子文化园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沈溪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开创尤溪全域旅游发展新局面。深化闽西南协同发展，处理好与闽西南各市的竞争与合作关系，在常态竞争中寻求合作机会，积极参与厦明文旅协作，融入闽西南文化旅游圈。深化尤台交流，通过会展、文旅活动等平台，吸引台湾游客入尤寻根谒祖、康养旅游。加大与沪、浙、赣等区域旅游协作，探讨资源互换、客源互送合作机制。

推动营销渠道数字化。深化旅游供给侧改革，切实发挥好文化旅游产业的拉动力、融合力及催化集成作用，不断推进全域旅游工作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在营销平台建设上，大力推进数字技术在营销服务中的应用，加强对网站、手机应用程序（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设，整合文旅产品信息，改善文旅消费体验，帮助景区精准营销、精准引流。加强数字技术在营销渠道中的应用，依托 OTA、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结合当下热门时尚话题，依靠“大V”、网红达人、意见领袖等群体的传播优势，带动社群和游客加入传播，形成叠加宣传效应。加强数字技术在文旅产品中的应用，充分运用互联网、5G 等技术手段，将文旅产品、活动及服务搬上“云端”，创意虚拟旅行、VR 赏景、网络看展等数字化产品。

推进旅游服务智慧化。大力实施智慧旅游项目，积极推进省级智慧旅游试点县创建工作。重点推进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以景区门户网站、景区管理服务平台、门禁系统和票务系

统、导览讲解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在线预定支付系统、景区交通工具调度系统、景区公共广播系统、景区客流引导系统等为重点的智慧景区建设。深化旅行社行业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以旅行社电子商务平台、旅游电子合同管理系统、旅行社及导游领队服务管理系统、旅行社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导游助手等为重点的智慧旅行社建设。加快推进智慧酒店建设，提升酒店接待服务智慧化、内部管理智慧化和业务经营智慧化水平，推动全县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成为智慧酒店，提高旅游服务效率。

专栏 2. 文旅融合品牌建设

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2020年10月，国家文旅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印发《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0〕71号），启动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申报评选工作。试点城市要求包括，人均文化支出增速、旅游收入增速位居所在省前列；强化政策保障，构建文化和旅游消费良好政策环境，机制体制；增强供给能力，提高文化和旅游产品、服务供给质量；优化消费环境，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便捷程度；创新业态模式，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新空间新时间。

城市名片宣传工作：2020年-2022年，为抢抓互联网、信息化发展机遇，进一步整合品牌资源，三明市委市政府牵头开展的一项全领域、有组织、大范围推动三明城市品牌推广特色工作，致力打造具有三明特色的城市名片。

“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四季行”大型年度“旅游+互联网”主题营销活动：自2016年创办，采取“主题定位+产品创意+活动策划+线上推广+线下执行”的方式，突出“主题创意显特色、运作模式贴市场、营销形式接地气、整合传播多渠道”四大特点，采取线上“话题、达人”+线下“活动、市场运作”等手段，形成“旅游+互联网+O2O”的营销模式，每年创新四场主题活动，目前已形成20个持续举办的主题活动。

红色旅游A级景区创建：推进闽中红军旧址、渔乐小镇、中共尤溪县龙湖村第一党支部旧址等红色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在科学保护的前提下，培育红色革命遗址遗迹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

（三）推进“文旅+”多元融合化发展

以文化和旅游创新发展为依托，加快推动“文旅+康养”“文旅+乡村”“文旅+医养”“文旅+研学”“文旅+美食”“文旅+工业”“文旅+体育”等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树立全域旅游融合发展标杆。

推动“文旅+康养”。以发展森林康养为重点，依托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县契机，充分利用尤溪丰富的森林资源，通过建设森林康养小镇、森林人家、森林康养基地，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接待能力，结合推进职工疗休养工作，鼓励出台落实职工疗休养政策，推动形成特色突出、类型多样、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文旅+康养”发展格局。

推动“文旅+乡村”。以“做旺人气、培育主体、提升品质、

加强监管”为重点，持续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行动，围绕“田园风光、乡土文化、民俗风情、农事农趣、农副产品”等乡村旅游发展要素，遵循注重乡土味道、留住乡愁的原则，从农业生产、农村民俗和农民生活入手，深入挖掘地域特色文化资源，明确乡村旅游发展定位，重点培育扶持了一批基础条件好、凸显本土特色的乡村旅游项目，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推动“文旅+医养”。结合全国医改示范县优势，研发生产中药保健产品，开发中医药养生、康体美容、美食养生、森林度假等特色康养产品，举办中医药论坛、健康科普活动，引入优质医疗机构、疗养机构、美容机构、养老社区等，培育医疗康养地产，打造森林疗养、康体度假目的地。主要打造闽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紫阳湖康养小镇、九阜山生态旅游区、八字桥山峰太子参生态养生园等项目。

推动“文旅+研学”。发挥朱子文化、红色文化、孝道文化、农耕文化等区域特色文化（提法建议一致），推动研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提升研学教育实践基地功能，丰富研学教育产品，完善研学教育题材。积极推进朱子文化园国家研学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打造尤溪区域精品研学点，推动尤溪研学旅行产业发展。

推动“文旅+美食”。突出尤溪地方饮食特色，打造好“我家美食”和“我家尤礼”品牌，规划建设一批“我家美食”特色街区；举办美食节、小吃节、餐饮嘉年华等活动，活跃餐饮市场；凸显“慢生活”主题，在历史文化街区开设咖啡厅、西餐厅等，

满足“轻饮食”发展需求。

推动“文旅+工业”。丰富工业体验项目，推进旅游观光工厂、工业文创园、工业体验园、矿山主题休闲娱乐园等工业旅游基地建设。重点提升红酒酿造、茶叶加工、文化创意等观光工厂，在厂区开辟安全、独立的旅游观光线路，让游客认识了解传统工艺和生产过程，加深游客印象。

推动“文旅+体育”。围绕“我家在景区·健身强尤溪”，组织开展优质体育品牌赛事，推动“文旅+体育”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开展“夜经济、夜健身”活动，为尤溪夜间经济发展增添新动力。坚持“小县办大赛”“小县办休闲赛事”的全民健身赛事理念，制定完善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规范和引导运动项目赛事活动有序开展。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重大体育赛事，争取承办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全运会预赛、U系列比赛、省青少年体育竞赛。

专栏 3. “文旅+”多元融合发展

“文旅+”：文旅融合新形势下，以打造文旅 IP 为背景，融合一二三产资源，多元化融合发展新模式，统称为“文旅+”。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根据《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6362--2010）》创立，是全国生态示范区的类型或组成部分。通过评选管理规范、具有示范效应和明确地域界线的生态旅游区，旨在提高旅游从业者对生态环境与社区发展的责任感，推动旅游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各地经济、社会、

环境、文化的协调进步。

养生旅游休闲基地：依据《福建省养生旅游休闲基地建设与服务规范规范（试行）》，依托温泉、茶、森林、中医药以及乡村休闲农庄（农场）、特色产业园区、基地等资源要素，把养生文化与休闲旅游有机结合，打造特色鲜明的养生旅游休闲基地。

体育旅游休闲基地：依据《福建省体育旅游休闲基地建设与服务规范规范（试行）》，旨在推动大型体育活动场馆转型为休闲旅游项目，鼓励旅游景区引入体育资源增设体育消费项目，支持登山、徒步、越野跑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和低空飞行、海上运动以及游艇、帆船、垂钓等新业态休闲体育项目发展。

“水乡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根据《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加快发展休闲渔业创建“水乡渔村”的实施意见》，创建单位应具有2个以上休闲渔业主题项目或观光活动景点，突出“水、渔、休闲”主题，展示渔业文化、渔区特产、渔村风貌，体现出较高的渔业产业融合度和景观特色。

工业旅游示范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福建省工信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工业旅游发展的意见》。特指以工业展示区、工业园区、工业历史遗址等为载体，以工业生产过程、企业文化、产品展示体验、工人工作生活场景等为主要旅游资源，产业特色鲜明、文化内涵丰富、旅游色彩浓厚的企业或项目。

“文旅+康养”重点项目：侠天下文旅康养、枕头山森林康养、闽湖康养度假小镇、云上北岭文旅康养小镇、龙亭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项目。

“文旅+乡村”重点项目：半山三诚文化旅游区、尤溪口渔乐小镇、官洋民宿集群托管和康养小镇、尤溪县小村文旅康养、联合梯田、桂峰古民落、台溪土堡群、后曲村乡村旅游等项目。

“文旅+医养”重点项目：“闽中药谷”、山峰太子参生态养生园、紫阳湖康寿家园、颐养家园等项目。

“文旅+研学”重点项目：朱子文化园、“文旅+研学”重点项目、联合农耕文化研学基地项目、尤溪口研学教育实践特色基地等项目。

“文旅+体育”重点项目：充分发挥尤溪联合山地越野赛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各乡（镇）打造1-2项富有特色的山水运动赛事，形成一镇一品一特色的“文旅+体育”。

（四）一体推进文旅产业特色化发展

积极参与三明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坚持“事业+产业”，策划红色考察观光线路，打造“红色+培训+旅游”产业发展链条。

大力推动文旅康养产业。充分发挥“林深水美人长寿”的优势，注重特色培育，突出差异化发展，积极打造多样化的特色森林康养产品。结合“林深”“水美”等资源禀赋，培育休闲旅

居、生态观光、山地运动、培训研学等康养业态。深挖红色文化、理学文化等文化资源，充分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附加值。支持以“森林+”为主线，推动“森林+医养”“森林+静心休养”等特色康养产品持续健康发展。联合有关部门完善职工疗休养优惠政策，逐步增强疗休养区域协作吸引力。

积极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加强重点创意产业园区载体建设，加大对创意设计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资创意设计业，激发中小微设计企业、设计工作室和个人设计师的创意活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微创意设计企业。积极支持原创影视剧、音乐剧、歌曲、话剧、儿童剧、尤溪地方戏曲的创作生产和推广营销。积极支持天堂村影视拍摄基地建设，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影视文创产业，形成包括影视制作、演艺演出、营销推广、衍生品开发等在内的影视产业链。

加快促进文旅产业数字化。把握数字经济机遇，加快产业数字化，释放数字化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倍增作用。运用“行政手段+市场运作”的方式，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智慧旅游目的地、智慧文化体验园等示范性项目。加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的线上展示和信息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3A级以上旅游景区和旅行社、旅游企业开发虚拟景区、在线旅游、VR游戏、超高清全景视频等数字化游览体验资源。整合全县优质文旅资源，通过“全福游”APP为入尤游客提供一站式文化旅游体验服务。通过举办网络旅游节、购物节，融入直

播带货、云旅游、云体验等创新元素，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要素，互相引流，发掘消费新热点。

着力引进文体设备生产企业。巩固提升现有文化设备类产品企业，完善并落实文体产业发展政策，鼓励引进一批提供文体设备设施产品的大项目、好项目，提高文化企业产业贡献率。

（五）保护利用优秀文化遗产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做好全县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增强文化发展软实力。

加强考古和遗址保护。推进古遗址考古研究和保护利用，全面统筹古遗址保护利用工作。结合特色文化资源挖掘和重点课题研究，实施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进一步提升考古工作能力和水平。做好基础建设中文物调查勘探和抢救性考古发掘，完善遗址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进文旅融合。

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贯彻落实《福建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政策支持，谋划储备一批红色文旅融合重大项目，推动文化遗产与旅游资源融合，促进保护和活化利用。结合红色旅游重点景区及精品线路，选取1-2个自然禀赋好、开发价值高、群众积极性大的革命旧址相对集中的村落，打造红色文化示范项目。

加强文物基础工作。开展文物资源专题调查，按一档三册建立档案，完善常态化文物登记制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对全县文物的信息化管理，建成文物保护单位数据化管理系统。加

强文物源头管控,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抓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推进不可移动文物定线落图,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落实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

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建立全县文物安全监管平台,推广手机APP巡查系统,实现对全县文物点以上文物日常巡查全覆盖。聚焦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聚焦未批先建、未批先迁、未批先拆等法人违法行为,将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相结合,形成文物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的安全防范措施,积极推进文物消防、技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现代高新技术在文物保护领域的应用。加快“三防”工程实施,力争五年内实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做“三防”工程达到100%,省级以上文保单位智慧安消防系统建设达到80%以上,完成3个省保以上安防、消防工程。推进文物安全志愿者行动,吸收青年志愿者参与文物安全工作,充实文物安全工作力量。

推动博物馆事业发展。统筹博物馆建设,五年之内,力争县博物馆达到国家二级馆。强化博物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开展大馆带小馆、国有博物馆指导非国有博物馆活动,推动博物馆开展借展、联展、巡展合作,促进馆藏资源、优秀展览的共享交流。加强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加强藏品管理,完善建卡建档建账,拓展展陈内容,做好文物活化,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推广以博物馆业务为核心、以现代科

技为支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博物馆发展方式，支持和引导企事业单位通过市场方式让文物“活”起来。

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组织实施非遗图志保护工程、非遗演绎创作工程、非遗文旅融合示范工程、非遗展示厅建设工程等“四个一”保护工程。全面推进壮大非遗传承人队伍、加大非遗展示传播力度、促进非遗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推进传统工艺振兴和“非遗+扶贫”“非遗+研学”等协同发展等五个方面工作。

专栏 4.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利用

革命文物保护工程：以长征主题、抗战主题和红军标语保护利用为重点，全面实施革命文物连片保护利用工程、红色标语保护利用工程。争取完成红军驻地旧址（大福圳民居）等革命旧址保护修缮、陈列展示工程，推进红色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利用，实施中央红军长征、东方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等线性整体保护利用工程，加快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纪念馆、提升廖怀玉纪念馆等。

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建设一批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传习中心和生产性保护项目。加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 and 传统村落的申报、认定和保护，建好非遗特色展示馆，开展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

三防工程：“消防、安防、防雷”等三项文物安全保护工作。

文物保护“四有”工作：指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规

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立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定线落图工作：指明确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和建筑控制地带的四至边界，提出具体保护控制要求，并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将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落实到 1:500—1:1000 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规划中，形成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建筑控制地带图。

（六）推进朱子文化传承和发展

大力推进朱子文化品牌建设，发挥朱子理学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传统文化软实力和尤溪的知名度、美誉度。

持续推进朱子文化研究传承。设计高层次的朱子论坛，定期举办朱子文化研讨交流活动，建设朱子文化资料库，重修《南溪书院志》，不断提升朱子学术研究水平。积极争取“朱熹祭典”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扎实推进朱子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五进”活动，邀请海内外朱子学专家学者来尤讲座，充分发挥朱子文化在民风净化、道德传扬、社会治理等引领作用。

加快推进朱子文化理学城建设。积极争取省市支持，做好朱子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加快推进朱子文化园（二期）、朱子学院、朱子古街、“一河两岸”景观、朱子非遗文化传习所等项目，推动朱子文化理学城建设，争取创建国家级

旅游度假区。

加强朱子文化对外交流。加强与省内外朱子学研究机构、高校合作，积极开展高水平的朱子学说文化交流，提升南溪书院学术奖项规格等级，争取将南溪书院建成全国朱子文化、书院文化交流研讨中心、海峡两岸文化交流中心。持续开展每年一度的朱子诞辰祭典活动，扎实开展以“朱子礼乐·儒风雅韵”情景剧为主题的对外、对台文化交流。组织举办古琴研讨会、古琴演奏交流，弘扬朱子古琴文化，打造“朱子古琴之乡”充分发挥“朱子家训”在家风教育中的作用，积极推动全省乃至全国干部家风教育基地建设。

大力推进朱子文化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朱子文化园国家级研学教育基地建设，加强与区域外朱子文化研学机构团队合作，提升朱子文化研学的影响力和辐射面。加快推进朱子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组织创作一批具有朱子文化特色的歌曲、舞蹈、戏剧、电影电视、美术、摄影等作品，重点推进“少年朱熹”情景剧创作，推动演艺产业发展；充分利用 104 件朱子相关商标，持续开发“朱子家宴”系列产品，带动“我家美食”“我家尤礼”等产业发展。

（七）繁荣发展地方文艺事业

繁荣发展地方文艺事业，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其融会贯通于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全过程，坚持文以载道、弘道兴文，繁荣有理想的文艺事业，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繁荣文艺创作，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

“三明实践”，持续讲好“三明实践”故事，唱响“风展红旗如画三明”城市品牌，围绕做实“四篇文章”，创作一批朱子文化、红色文化、孝道文化（提法与前述建议一致）等具有尤溪元素、地方特色的文学、音乐、舞蹈等文艺精品。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市艺术节等文艺赛事，争取原创艺术精品申报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剧目以及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评审。繁荣地方戏曲，加强尤溪小腔戏保护力度，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繁荣发展地方戏曲的政策支持和财力投入；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有目的、有计划地向文化市场投放戏曲节目，吸引更多的观众喜爱地方戏曲；做好“互联网+地方戏曲”文章，利用网络优势，大力推介传播地方戏曲。推进文艺交流，鼓励尤溪优秀文创艺术作品、地方特色戏曲、非遗展示“走出去”，提升影响力；支持引进县外优秀艺术团体、文艺人才到尤溪开展交流，丰富地方文化活动。

（八）扎实推进新闻出版广电事业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牢牢把握正确的新闻舆论导向，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有效提升舆论引导水平。加强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建好全媒体传播体系，以优质内容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传播效果。着

力打造新闻精品栏目、节目，培养一批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播，力争年度福建新闻奖有更大的丰收，文艺百花奖有新的突破，影视剧创作有新的成果。开设一批与市场粘度高、具有市场潜力的广播电视品牌节目，提高直播“带货”能力。

发展智慧广电网络。推动“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应急广播体系、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至2025年，建设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与各级预警信息系统有效对接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持续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完善广播电影电视服务网络，提升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水平，做强新型主流媒体，打造高水平传播体系。全面提升安全播出、技术治网能力和水平，推进智慧运维和智慧监管，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创优全民阅读环境。以“书香尤溪”等全民阅读品牌为抓手，以图书馆总分馆工作为依托，推进全民阅读“七进”工作向纵深发展，构建机关、事业、企业、学校、家庭、农村和军营等的全民阅读机制，持续开展“4.23”世界读书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提升全民文化素质。促进农家书屋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服务效能，推进农家书屋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相融合，与新华书店“新华书屋”建设相结合，与村邮站、电商平台、美丽乡村驿站建设相互支撑。支持实体书店创新发展，开办特色书店，打造最美书店等全民阅读品牌。

培育健康文旅市场。深化新闻出版“放管服”改革，优化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版权保护管

理，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推动印刷企业绿色化发展。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全面落实“清源”“净网”“护苗”“秋风”“固边”五大专项行动，完善区域联防机制，加强重点部位检查，持续推进平安文化市场建设，促进我县文旅市场健康、安全、有序发展。

（九）深化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旅融合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县。

优化文旅行业管理方式。进一步打破行政壁垒、行业壁垒、区域壁垒，探索创新“建设、使用、管理、效率”方式，逐步形成系统规划、系统解决、系统评价机制，推动文化旅游发展要素在区域间流动。围绕闽西南协调发展区旅游协作、大武夷旅游联盟等区域协作机制，加快在形成统一的文化旅游大市场。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将旅游监管方式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大数据在文化旅游监管中的运用，不断提高监管效率。健全文化旅游“黑名单”制度，发挥信用管理在文化旅游监管中的主渠道作用。巩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成果，全面提升文旅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强化文旅产业规划引领。进一步发挥规划在文化和旅游发展中的统领作用，建立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制定、评估和督查机制。综合考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探索建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评估体系和文化旅游项目的文化评估制度。改革文化和旅游统计

制度，加强对文化旅游投融资的统计分析，进一步发挥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对文化和旅游投资的引导作用。

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制。积极试点开展公共文化场馆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内容融合，推动旅游“厕所革命”工作从建设逐步转向运营，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机制，推动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中心的社会化运营，加快建立公共文化机构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绩效考评制度。

建立统筹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机制。积极推进文物旅游融合发展，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文物资源开发利用试点，推出一批统筹文物旅游保护和开发的典型。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出台支持非遗传承人开辟旅游市场的政策。以生态文化示范区为主要载体，探索区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旅游利用的体制机制。

继续推进文化旅游社会组织改革。推动旅游协会等行业协会与政府脱钩后的良性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引导行业协会扮演好政府和企业间“桥梁”角色。支持行业协会有效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四、重点项目建设

充分运用好国家新一轮支持苏区振兴发展的历史机遇，以及“三明实践”产生的政策红利，抓好重点项目落地落实。密切跟踪中央政策导向，谋划一些符合尤溪实际的项目。

（一）朱子文化提升项目工作

充分发挥朱子文化的核心引领作用，持续打造朱子文化品牌，重点推进朱子文化园(二期)建设、朱子古街等项目建设，全力将尤溪建成世界朱子文化中心、全国一流的交流基地。

(二) 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工程

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用好重大机遇，加快实施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工程，重点推进红军驻地旧址（大福圳民居）、红四军筹款处（林氏宗祠）等革命遗址遗迹保护修缮工程，红四师师部驻地旧址、红三军团政治部旧址、闽赣省苏维埃政府旧址、尤溪口镇北上抗日先遣队第一渡、台溪乡北上抗日先遣队遗址修缮（7处）等展示利用工程，闽赣省苏维埃政府旧址、红军驻地旧址（大福圳民居）、红军驻地旧址（莲花寨）等“三防”（安防消防防雷）工程。打造京口闽赣省苏维埃政府旧址、西城三车红四师师部驻地旧址为红色文化与旅游开发相结合示范基地。

(三) 新阳中心片区建设工程

依托逐步形成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入推进新阳中心片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加快打造“文旅+非遗”、“文旅+农业”“文旅+美食”、“文旅+体育”等产品业态，补齐发展短板、突出特色优势，将新阳中心片区打造成为乡村振兴典范和区域协同典范中心。

(四) 图书馆、文化馆一体化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文

化服务水平。按国家一级馆标准，新建文化馆新馆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图书馆新馆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完成。

（五）尤溪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适应大众旅游时代要求，大力发展智慧旅游，重点推进尤溪全域旅游数据中心建设，通过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技术，分析挖掘尤溪文旅数据，实现旅游监管、客源分析、咨询服务等数据交互、资源共享，切实解决我县旅游信息化程度不高问题，满足大众旅游时代对旅游行业发展和服务管理的要求。

（六）文旅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持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旅游公共设施，巩固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成果，提升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专栏 5. 重点项目

朱子文化园（二期）项目。计划投资 1.5218 亿元，总用地面积 247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39.3 平方米，建设灵星门、活水桥、弘道门、集成门、集成殿、藏书阁、活水亭、广场、绿化景观等工程。

新阳中心片区项目。新阳中心片区范围涵盖尤溪县新阳镇、管

前镇、八字桥乡等 3 个乡镇，主要开发柳塘水库、双鲤卢兴邦文化村、尤溪县龙湖村第一党支部旧址、后曲村乡村旅游开发、研学营地及基地、森林康养示范区业态及基础设施等。

朱子·古街项目。总用地面积 23689.5 平方米，改建的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原南门农贸市场和原工商局办公楼、建设东街、六角井片区临街立面、小街小巷等改造工程。

洋中桂峰古村落康养度假综合体项目。项目用地约 100 亩，以桂峰古村落景区为核心，建设集高端文旅康养度假村、研学旅游教育基地、生态休闲农业产业园为一体的综合度假区，配套建设生态水系、景观工程、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

联合梯田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约 200 亩，修复农业遗产景观，建设“梯田十景”等最佳观景点，创新梯田旅游产业态体验，按照 4A 级景区标准完善景区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尤溪县小村文旅康养项目。项目用地约 2800 亩，分为一轴两翼四区功能区，建设内容：游客集散中心、景观廊桥、福星宋府、郭居敬故居、小村书院、二十四孝体验馆、蔬香花廊、开心农场、水上运动乐园、溯溪溯瀑、郊野度假营寨基地等景点和设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要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本规划部署，实行分工负责。县文体和旅游局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积极配合、密切协作，

共同抓好贯彻落实。各乡镇要从实际出发，科学规划本地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形成上下结合、共同推进的局面。要建立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把文旅事业发展作为评价本地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努力营造全县合力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一是积极探索文旅发展新机制。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高规格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与文旅融合发展相适应的领导机构和推进机制，宣传、财政、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主动服务文化旅游发展，推动形成“党政领导牵头、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文旅发展新格局。二是建立文旅整体联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文旅领域政策、规划、标准的清理、对接、修订等工作，确保相互兼容、不留空白、不余死角。积极推进资源、平台、工程、项目、活动等融合，围绕区域发展目标定位，按照大文化、大旅游、大市场、大产业的发展要求，在项目布局建设、线路整合营销、品牌共创共建、资源优势互补互惠等方面建立整体协同推进机制。研究制定文旅融合发展指标体系，建立文旅融合发展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估办法，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取得“1 + 1 > 2”的效果。

（三）加强政策支持保障。一是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用好用足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加快推动新时代尤溪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加大公共财政对公益性文化

事业的投入，将文化和旅游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和村（社区）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所需经费，广播电视户户通、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农村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等广播影视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经费，公共图书馆购书、博物馆文物征集必要经费得到保障，确保《尤溪县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办法》政策落到实处。

二是保障文旅项目用地。科学调整供地结构，“十四五”时期保障供地 3000 亩用于旅游项目建设。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旅项目，增强工业用地对新产业、新空间的兼容性适应性，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工业企业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和仓储用房兴办文旅产业。

三是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县本级和有条件的乡镇设立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并依托各类投融资服务平台，深化政银合作，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投资方以多种途径和方式参与投资建设。围绕重大战略、重要规划，积极构建服务省、市文旅重点项目的投融资服务体系，建立多渠道、线上线下并举的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辅导推介机制，做好产业项目服务。

（四）完善市场安全监管。深入推进文旅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审批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加强文旅市场综合执法，探索文旅行政执法的方式和程序，实施市场主体分类管理，推进市场监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切实抓好文旅行业综合安全监管，全面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

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坚持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并在安全生产领域实行一票否决制。进一步完善投诉协调处理机制，持续开展文旅市场常态化排查，及时有效处理旅游纠纷和投诉，确保投诉受理不打折扣、处理及时高效，防止重特大涉文、涉旅事故发生。制定文旅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公共文化场馆、A级景区、星级宾馆、娱乐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推进文明旅游建设，开展志愿服务，营造良好的文旅市场环境。坚持一手抓执法监管，一手抓服务引导，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加强在线旅游市场不合理低价游等领域执法监管。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把文化旅游业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县干部培训和人才建设规划，搭建文旅智库平台，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与闽江学院、三明学院等高校对接，开展文化艺术、文化旅游创意、旅游产业发展、文旅推广营销等方面的校地全方位合作，积极构建多层次、专业化的文化旅游人才培育体系。

附件：尤溪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汇总

附件

尤溪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建设年限	业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朱子文化园(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15218	2021-2023	尤溪县瑞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用地面积24793平方米, 建筑面积4439.3平方米。建设灵星门、活水桥、弘道门、集成门、集成殿、藏书阁、活水亭、广场、绿化景观等工程。
2	朱子古街建设项目	25000	2021-2023	尤溪县瑞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的用地面积2.37万平方米, 改总的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原南门农贸市场、原工商局办公楼、建设东街、六角井片区临街立面、小街小巷等工程。
3	桂峰古村落康养度假综合体项目	15000	2020-2025	福建省尤溪桂峰古民居旅游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约100亩, 以桂峰古村落景区为核心, 建设集高端文旅康养度假村、研学旅游教育基地、生态休闲农业产业园为一体的综合度假区, 配套建设生态水系、景观工程、道路等基础设施。
4	联合梯田国家4A级旅游景区项目	20030	2021-2025	福建尤溪锦绣梯田旅游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约200亩, 修复农业遗产景观, 建设“梯田十景”等最佳观景点, 创新梯田旅游产业业态, 按照国家4A级景区标准, 完善景区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5	久泰水果小镇项目	10000	2021-2025	尤溪久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托10300亩的久泰水果产业园, 以创建国家4A级景区为目标, 打造以赏果品果为主题, 集鲜果采摘、森林康养、游览观光、农事体验、亲子乐游、研学旅行为一体的生态旅游度假区。
6	小村文旅康养项目	80000	2021-2025	城关镇人民政府	项目用地约2800亩, 分为一轴两翼四区功能区。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景观廊桥、福星宋府、郭居敬故居、小村书院、二十四孝体验馆、开心农场、水上乐园、郊野度假营寨基地等项目。
7	龙亭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	102400	2021-2025	福建尤溪龙亭山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以城关镇园溪村龙亭山地块为中心, 周边路域和紫阳湖水域, 面积为17950亩, 以“一带、一心、三大主题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建设紫阳湖水上观光带、紫阳传奇综合服务中心、问天论道启蒙研学区、尤溪印象文化体验区、竹林精舍国学度假区等。
8	汤川全域旅游开发项目(二、三期)	100000	2021-2025	福建汤川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以全域旅游开发和“+旅游”为理念, 把旅游与农业、林业、文化、中医、体育、教育、食品加工、康养、养老以及城镇化相融合, 将汤川乡打

				公司	造成国内知名的旅游度假目的地。
9	汤川云上北岭文旅康养小镇项目	100000	2021-2025	福建汤川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用地约2110亩，分为四期实施。主要建设星级标准酒店、生态公寓、度假屋、商住商服项目、水上、户外运动设施及基础配套设施。
10	官洋民宿集群托管和康养小镇项目	50000	2022-2025	福建汤川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用地约3000亩，分为三期建设。第一期主要建设民宿集群、基础配套设施；第二期主要建设森林康养基地、农业旅游园区、生态公寓；第三期主要建设商业集中区。
11	尤溪口渔乐小镇特色体验项目	6000	2021-2025	福建尤溪县尤口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水域面积1.5万平方米的特色水面观光垂钓平台，打造吃、住、游、钓为一体的渔乐体验综合体，包括渔文化博物馆、渔主题休闲体验馆、水上运动中心、码头、接待登记中心及基础设施等。
12	新阳双鲤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12000	2021-2025	新阳镇人民政府	项目用地面积353亩，建筑面积为94520平方米，建设土特产一条街、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景观台及配套设施。开发双鲤湖，修缮公馆侠古民居，联通九阜山国家4A级旅游景区。
13	坂面蓬莱山旅游开发项目	72000	2021-2025	坂面镇人民政府	建设森林体验、丛林探险、山顶休闲、森林科考等体验休闲区，长2000米的蓬莱山顶索道，景区旅游公路，以及占地面积25亩的游客服务中心、蓬莱阁、观旭楼、停车场等综合服务区。
14	闽湖康养度假小镇项目	108000	2021-2025	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占地面积30亩接待服务区（包括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房车露营地），占地面积150亩的休闲娱乐区（包括水上垂钓平台、渔人码头及休闲渔街），占地面积30亩的康养度假区，涉及水面面积20平方公里的游船及夜游项目，以及50公里环湖生态休闲步道。
15	西滨镇航运文化示范园项目	10000	2021-2025	西滨镇人民政府	建设航运文化中心、滨江景观工程、移民文化公园及相关配套设施。
16	县文化馆、图书馆一体化建设项目	11000	2022-2025	县文化馆、图书馆	按国家一级馆标准建设。文化馆新馆建筑面积约6500平方米，图书馆新馆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17	尤溪县体育中心项目	24500	2021-2025	尤溪县体育中心	建设用地面积128亩，总建筑面积31750 m ² 。主要建设：1个建筑面积 14000 m ² 的体育场，1个建筑面积 12950 m ² 体育馆，1个建筑面积约2800 m ² 全民健身馆及室外健身休闲区。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